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九二年，當時我們在中國射洪建設第一家碳酸鋰工廠。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以其前身公司的名稱射洪鋰業由四川明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蠶絲公司射洪縣公司、射洪縣天然氣化工廠及四川省金川縣礦產公司於四川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我們的業務當時乃以電池級碳酸鋰、工業級碳酸鋰、鋰產品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為主。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公司在蔣衛平先生的領導下已取得進一步發展。蔣衛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成立天齊集團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初開始發展其業務。天齊集團公司的業務包括銷售獲許可危險化學品、礦產、石材、機械設備及配件、五金產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房屋租賃及物業管理等。天齊集團公司成立後，蔣衛平先生與射洪縣政府進行磋商，以對價淨額人民幣11,449,100元收購本公司。

蔣衛平先生的背景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們改制成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即由天齊集團公司及張靜女士分別持有86.4%及13.6%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迎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里程碑(股份代號：002466)，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人民幣30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24,500,000股A股。

為確保長期穩定供應並提升以鋰輝石生產的鋰化學品的品質，我們致力尋求上游整合並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格林布什礦場。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格林布什礦場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精礦供應地，約佔二零二一年全球鋰開採產量的38%。該項收購為我們的鋰資源供應提供了保障，垂直整合了我們的產業鏈相關業務。我們目前的業務範圍涵蓋鋰精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以及鋰化合物及衍生物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收購中國江蘇的張家港工廠，根據伍德麥肯茲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工廠為世界唯一營運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製造工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開始在澳洲的奎納納投資一家氫氧化鋰生產工廠。該工廠主要生產優質氫氧化鋰，以服務於我們歐洲、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成都天齊及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重慶昆瑜」)訂立投資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據此，成都天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4.3百萬元，重慶昆瑜以其價值為人民幣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百萬元的資產(包括銅梁工廠的經營性資產)出資,目的為成立一家新公司重慶天齊。該對價的依據乃參照獨立第三方就重慶昆瑜出資的資產委託編製的估值報告按公平基準釐定。重慶天齊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重慶的銅梁工廠,該工廠生產及銷售金屬鋰產品並從事金屬材料冶煉工藝的研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與Nutrien訂立SQM購股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購買及Nutrien同意出售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SQM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緊隨SQM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及5,516,772股B系列股份,合共佔SQM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6%,並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我們於SQM的股權其後由25.86%攤薄至23.75%,此乃由於SQM於二零二一年發行約22.4百萬股B系列股份及本集團出售241,454股SQM之B系列股份所致。本公司於SQM的股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六月出售2,754,383股B系列股份而自23.75%進一步攤薄至22.78%。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重大收購—(3) SQM」及「業務—我們在全球鋰價值鏈中的投資—投資SQM」章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公司及TLEA與IGO及IGO Lithium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GO認購TLEA增加的股本。IGO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採礦及勘探公司,在西澳洲擁有高質量的鎳、銅及鈷資產,該業務與本公司在鋰行業的業務具有互補性。該等合作夥伴關係可為我們的客戶形成穩定的清潔能源金屬資產組合,包括鋰、鎳及鈷。本公司亦可獲益於此合作夥伴關係帶來的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優化海外資產及業務的整合,充分發揮格林布什礦場及奎納納工廠的質量及規模,最終成長及發展為全球領先的鋰業務。IGO為一家澳洲公司,在採礦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本公司於管理TLEA的業務營運時可獲益於一間當地澳洲公司的營運經驗。該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完成。由於該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GO及本公司分別持有TLEA的49%及51%股權,且本公司有效控制TLEA的董事會,因為我們有權委任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因此,TLEA仍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本公司目前透過TLEA間接持有文菲爾德的約26%股權,且透過TLEA有效控制文菲爾德的董事會,因為TLEA有權委任文菲爾德董事會的一半董事並有權指定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擁有額外的一票決定性投票。因此,文菲爾德仍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由於本公司透過TLEA有效控制文菲爾德的董事會,本公司對格林布什礦場擁有有效控制權。本公司與IGO之間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不會影

歷史及公司架構

響TLEA根據與Albemarle Germany的共同投資安排獲得格林布什礦場最初50%年產量的權利，因為IGO並非天齊鋰業承購協議及天齊鋰業分銷協議的訂約方，且並無權利自行承購及分銷產品。有關共同投資安排、天齊鋰業承購協議及分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過往事件及里程碑載列如下：

- | | |
|-------|--|
| 一九九二年 | 我們於射洪開始興建第一家碳酸鋰工廠。 |
| 一九九五年 | 射洪鋰業(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成立為國有企業。 |
| 二零零四年 | 蔣衛平先生透過天齊集團公司收購射洪鋰業。 |
| 二零零七年 | 本公司的前身改制成為本公司(一家名為四川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公司)。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百萬元。 |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取得雅江措拉礦的鋰輝石礦床勘探許可證。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6)。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取得雅江措拉礦場鋰輝石礦床的採礦許可證。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收購文菲爾德(擁有格林布什礦場的母實體)51%股權，根據伍德麥肯茲的資料，按鋰輝石產量計，格林布什礦場為全世界最大的鋰礦山。我們亦完成一次私募，籌集人民幣30億元用於為該項交易提供資金。

我們向西藏自治區礦業發展總公司收購日喀則紮布耶20%股權，以參與開發西藏紮布耶鹽湖項目鹵水鋰資源。 |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收購中國江蘇的張家港工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唯一的全自動電池級碳酸鋰工廠)。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開始於西澳洲奎納納投資一家氫氧化鋰加工廠。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通過收購銅梁工廠營運資產提高我們的金屬鋰產能。

我們開始在澳洲格林布什礦場現有的化學級精礦廠附近建造一家額外的化學級精礦廠。 |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完成SQM交易並取得SQM的25.86%股權，成為其第二大股東。該項交易加強了我們對優質鹵水鋰資源開發的參與。 |
| 二零二零年 | 戰略投資者IGO以股份認購方式投資我們的子公司TLEA。該戰略夥伴關係旨在發展及開發全球領先的鋰業務。 |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更及股本增加

(1) 於二零一零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A股發售及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466。於A股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總股本為人民幣98,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A股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u>股東姓名／名稱</u>	<u>所持A股數目</u>	<u>股權概約百分比</u> (%)
天齊集團公司	62,478,000	63.75
張靜女士	9,792,000	9.99
其他A股股東	25,730,000	26.26
總計	98,000,000	100.00

(2) 於二零一一年的A股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向當時所有的現有股東按比例以零對價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已繳足的A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47百萬元，拆分為147,000,000股A股。

(3) 於二零一四年的A股非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111,760,000股A股的非公開發售，發行價為人民幣28元，合計募集人民幣3,129,280,000元。我們的總股本增至258,760,000股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的A股發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將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向當時所有的現有股東按比例以零對價配發及發行732,113,200股已繳足的A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93.58百萬元，拆分為993,582,200股A股。

(5) 於二零一七年的A股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向現有股東發行147,696,201股A股的配售，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1.06元，合計募集約人民幣1,633,519,983元。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142,052,851股股份。

(6) 於二零一九年的A股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向現有股東發行335,111,438股A股的配售，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8.75元，合計募集人民幣2,932,225,083元。我們的總股本增至1,477,099,383股股份。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香港、澳洲、英國、智利及加拿大共有29家子公司及1家合營公司。我們的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實體提供全世界鋰基地的全面地理覆蓋，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能夠以低成本生產多樣化的優質鋰產品組合，從而在全世界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1) 成都天齊

成都天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其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億元。其主要業務包括礦物及化工產品銷售，以及產品及技術進出口。其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

(2) 天齊鋰業(江蘇)

天齊鋰業(江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天齊鋰業(江蘇)的全部股權。其擁有及營運張家港工廠(我們於中國江蘇的電池級碳酸鋰製造工廠)，其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鋰。

(3) 射洪天齊

射洪天齊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其擁有及營運射洪工廠，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射洪工廠並於二零一六年將其轉讓給射洪天齊。射洪天齊的主要業務為於四川省射洪縣的生產設施生產碳酸鋰、氫氧化鋰及金屬鋰。

(4) 重慶天齊

重慶天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78,598,385元。我們擁有重慶天齊86.38%的股權，其餘13.62%由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天齊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位於重慶的銅梁工廠(該工廠生產及銷售金屬鋰產品)以及從事金屬材料冶煉工藝的研發。

(5) 文菲爾德

文菲爾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泰利森及格林布什礦場100%權益。我們擁有TLEA 51%權益，而TLEA擁有文菲爾德已發行股份的51%，其餘49%由RT Lithium擁有，RT Lithium是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該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通過營運格林布什礦場生產鋰精礦。

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文菲爾德前，文菲爾德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泰利森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澳洲開發一家鋰化學品製造廠。由於我們與文菲爾德另一家股東RT Lithium在各自的產能擴張以及鋰行業發展(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收購張家港工廠)方面具有不同的戰略規劃，故我們與RT Lithiu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此同意終止開發上述工廠。自此以來，文菲爾德及其子公司一直專注於營運格林布什礦場。

歷史及公司架構

(6) 天齊鑫隆

天齊鑫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我們擁有天齊鑫隆100%的股權。天齊鑫隆的主要業務為鋰的研發及銷售。

(7) TLK

TLK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21,270,532澳元。我們透過TLEA擁有TLK的51%股權。TLK的主要業務為鋰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其他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一節。

我們的重大收購

(1) 鋰礦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完成自天齊集團公司收購文菲爾德51%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0.4億元，對價乃參考泰利森的收購成本釐定。泰利森為文菲爾德的唯一重大資產，其收購成本乃於競爭性投標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對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清。我們通過非公開發售111,760,000股A股募集資金超過人民幣30億元，旨在(其中包括)為收購文菲爾德提供資金。

(2) 鋰化合物及衍生物工廠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我們通過香港天齊與Galaxy Resources Limited及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簽訂購股協議，並以71.7百萬美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天齊鋰業國際(前稱為銀河鋰業國際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對價乃參考天齊鋰業國際的公允值及負債釐定，其中12.7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支付，59.0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支付。於相關時間，天齊鋰業國際透過天齊鋰業(江蘇)(前稱銀河鋰業(江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張家港工廠，且Galaxy Resources Limited及Galaxy Lithium Australia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四川省商務廳為該項收購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妥當並合法完成。收購完成後，我們的產能及市場份額增加，促進優質鋰化合物的加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天齊鋰業國際持有的江蘇天齊全部股權已轉讓予成都天齊，以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

(3) SQM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與Nutrien(獨立第三方)訂立SQM購股協議，以每股65美元的現金對價向Nutrien收購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佔SQM股權約23.77%)。收購總對價約為40.7億美元，對價乃參考SQM的市場價值後釐定並於SQM交易結束時支付。SQM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緊隨SQM交易完成後，我們持有SQM的62,556,568股A系列股份及5,516,772股B系列股份，合共佔SQM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86%，並成為SQM的第二大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持有SQM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75%；SQM的最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由智利商人Julio Ponce Lerou先生控股）合共持有SQM約26.07%的股權。

SQM是一家總部設在智利聖地亞哥的全球性特種化學品公司，於一九六八年成立。SQM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通過其五大業務線（特色植物養料、碘和衍生物、鋰和衍生物、工業化學品及鉀）在眾多行業及應用領域擁有強大的全球影響力。在其位於智利北部的廠房中，SQM對產自阿塔卡馬鹽湖的鹽鹵（其中含有濃縮鋰和鉀）以及產自阿塔卡馬沙漠的智利硝礦（其包含世界上最大的商業開發天然硝酸鹽來源，亦含有同地共存碘）進行加工。A系列股份和B系列股份在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及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買賣。B系列股份亦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按1：1比例買賣。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QM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買賣兩類股份，即142,819,552股A系列股份及142,818,904股B系列股份，其中約47.34%的B系列股份以美國存託憑證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A系列及B系列股份具有相同的經濟權利（即可收取同等的股息）及投票表決權，惟就SQM董事會的選舉而言，A系列股東可通過累積投票機制從8名董事會成員中選出7名成員，而B系列股東則選舉其餘1名董事會成員。

根據SQM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二零二一年年報（20-F表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QM的總資產約為7,04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2,862百萬美元及592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QM的市值約為258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SQM收取的現金股息為79.6百萬美元、51.4百萬美元及124.0百萬美元，收益佔總投資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9%、1.2%及2.9%。

我們的A股上市及上市的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蔣先生、吳薇女士（我們的時任總裁）及鄒軍先生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公開批評決定（「決定」）。作出該決定的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二零一九年年報業績預測公告（經修訂）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的淨利潤之間存在較大差異。該差異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影響SQM的銷量、業務計劃及估值預測。SQM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聖地亞哥電子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佈SQM財務資料的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三月，遲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其年度業績預測的時間。就於二

歷史及公司架構

零二零年二月所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經修訂)而言,我們基於我們自有的財務模型及彭博預測EPS預測來預測SQM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利潤/虧損,並據此預測本公司於SQM進行股權投資所得分佔利潤或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由於新冠肺炎尚未擴散至歐洲國家,其影響相對更弱。因此,新冠肺炎對SQM的業務及估值的影響被低估,因此導致SQM實際公佈的利潤/虧損與我們的預測之間的差異。考慮到SQM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公佈的二零一九年實際業績以及新冠肺炎對SQM業務的未來影響後,智利的貿易出口量及鎳的出口價格的下降對其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我們降低SQM預測售價及銷量,造成我們於SQM的股權投資的會計減值撥備變動。此導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預測公告(經修訂)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淨利潤存在差異。隨後,我們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四川證監局的詢問(「監管詢問」。為回應該等詢問,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1)我們已開展內部調查,審閱內部控制政策,以分析該差異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導致該差異的內部控制缺陷。據確認,該差異並非由於內部控制缺陷,而是由於新冠肺炎影響帶來的SQM估值不確定性;(2)我們確認,我們將積極監控SQM的公開公告,並將審查我們的財務模型是否存在模型缺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其上市規則公佈對本公司、蔣先生、吳薇女士及鄒軍先生的公開批評。收到該決定後,我們的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接受關於上市公司標準化運作的特別培訓。未來,我們將繼續遵守與財務披露及會計相關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政策,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監管要求,且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或實施新政策(倘必要)。我們亦將積極與SQM管理人員溝通,以確保公開披露有關SQM的財務資料(如SQM於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公佈以及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可透過發佈公開批評的決定對不構成重大不合規的事件實施制裁。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導致公開批評決定的上述差異不被視為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重大不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收到兩個監管機構的後續監管詢問。基於上述原因及補救措施,董事預計該決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我們宣佈計劃向天齊集團公司進行一次非公開A股配售(「建議A股配售」)。我們於計劃公佈後接獲來自投資者的一些詢問。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與有關方討論須終止建議A股配售,原因是公眾對潛在短線交易的擔憂,因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內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且彼等隨後著手就建議A股配售收購股份。根據中國證券法,擁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5%或以上股權的股東不允許於6個月內通過兩次相反方向的上市公

歷史及公司架構

司股份交易(即短線交易)獲利。我們亦於同日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關注函(「第一份關注函」)，主要詢問建議A股配售是否構成違反中國相關證券法規的短線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會議並決定終止建議A股配售，以便避免建議A股配售可能產生短線交易的任何風險以保障公眾投資者的權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終止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另一份關注函，主要要求本公司解釋是否已考慮建議A股配售的合理性、建議A股配售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是否已對建議A股配售進行盡職調查(「第二份關注函」)。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刊發對第一份及第二份關注函的回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後續函件。考慮到我們已終止建議A股配售，進行相關檢討後回應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第一份及第二份關注函並收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發出的必要法律意見，我們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舉並不構成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例的重大不合規。

自我們A股上市起，我們並無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例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且我們董事認為，並無有關我們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基於(i)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ii)與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iii)所進行的公開搜索，聯席保薦人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自A股上市以來並無有關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記錄，且並無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有關其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上市後不久進一步集資的計劃，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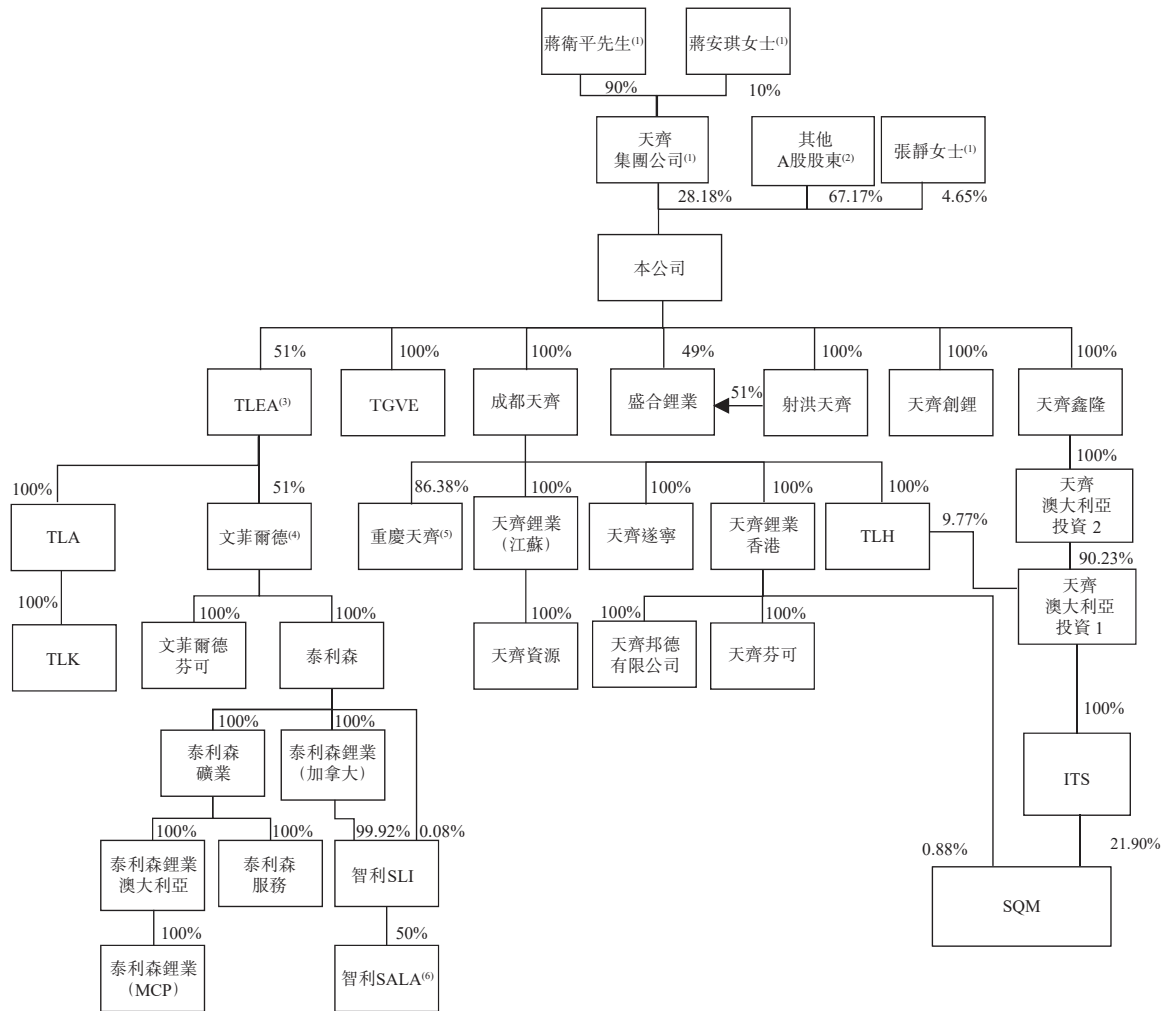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是建立海外融資平台募集資金以悉數償還SQM債務，以擴大產能並增加營運資金及提升國際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股東組成。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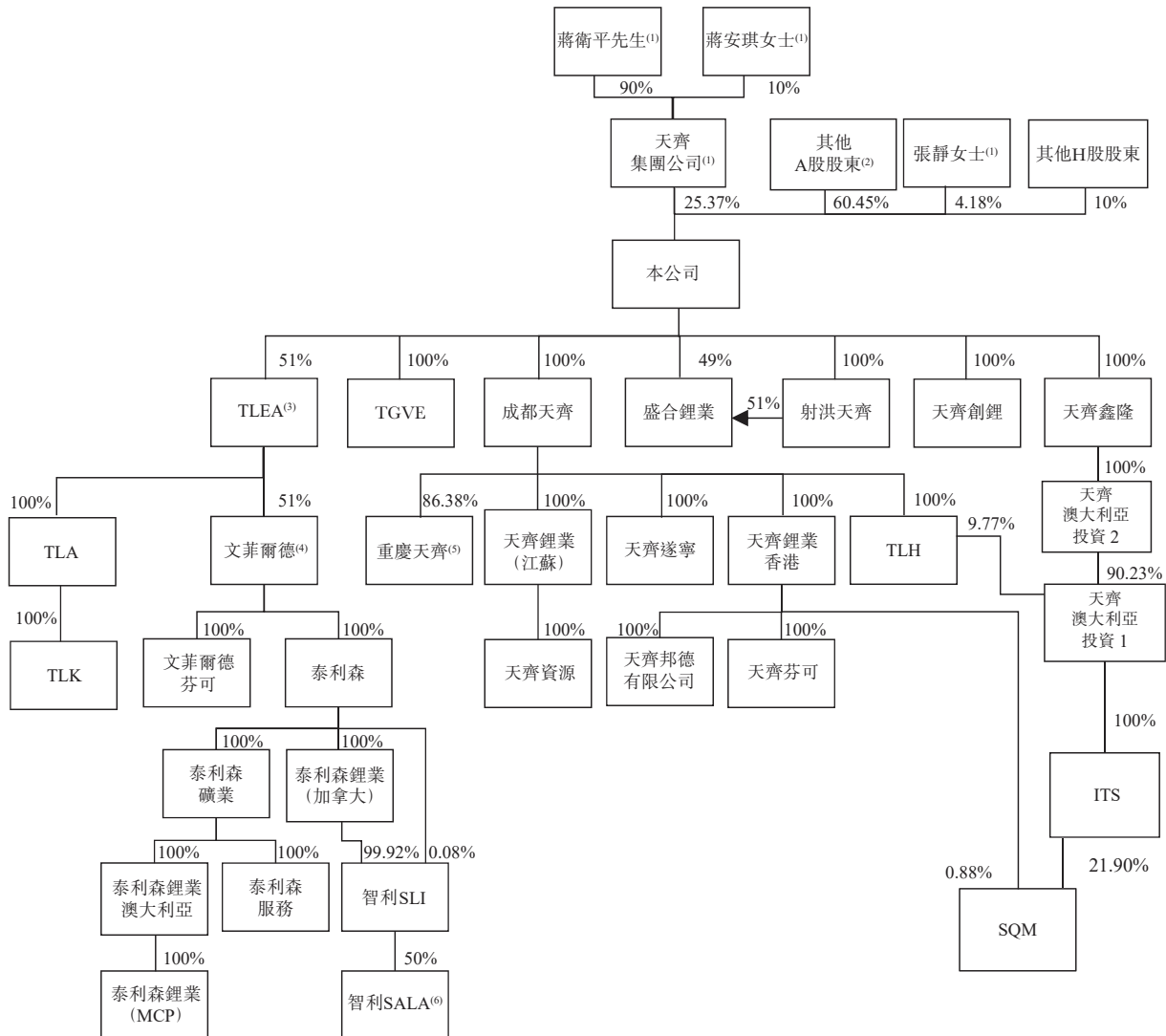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張靜女士為蔣衛平先生的配偶。蔣安琪女士為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的女兒。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包括由我們的董事鄒軍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04%股權。
- (3) TLEA餘下49%權益由IGO的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持有。
- (4) 文菲爾德餘下49%權益由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RT Lithium持有。
- (5) 重慶天齊餘下13.62%權益由除作為重慶天齊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持有。
- (6) 本集團合營公司智利SALA餘下50%權益由San Antonio SpA (獨立第三方)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張靜女士為蔣衛平先生的配偶。蔣安琪女士為蔣衛平先生及張靜女士的女兒。蔣衛平先生、張靜女士、蔣安琪女士及天齊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2) 包括由我們的董事鄒軍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約0.04%股權。
- (3) TLEA餘下49%權益由IGO的全資子公司IGO Lithium持有。
- (4) 文菲爾德餘下49%權益由除作為文菲爾德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RT Lithium持有。
- (5) 重慶天齊餘下13.62%權益由除作為重慶天齊主要股東外的獨立第三方重慶昆瑜鋰業有限公司持有。
- (6) 本集團合營公司智利SALA餘下50%權益由San Antonio SpA (獨立第三方)持有。